附件 6: 严重不良事件报告 SOP

目的:保证严重不良事件(SAE)记录、报告及跟踪及时、准确,以符合 NMPA 相关法规。

范围: 适用于香橘乳癖宁胶囊Ⅱ期临床试验。

定义:严重不良事件是指因使用药品引起以下损害情形之一的反应:致死、危及生命、导致住院或延长住院时间、导致限制或永久的人体伤残或器官功能损伤、致癌、致畸、致出生缺陷、以及其他的重要医学事件,如不进行治疗可能出现上述所列情况的。

流程:按照我国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法规规范化处理严重不良事件。

- 一、研究者的职责
- 1、参与受试者治疗的研究人员均有正确记录 SAE、迅速报告 SAE 的义 务和责任。
- 2、 不论 SAE 是否与试验药物有因果关系,研究者均应在原始记录中记录并填写到病例报告表中。

3、SAE 报告的撰写

- 1) 首次 SAE 报告需要包含如下内容: 患者信息、研究者信息、可 疑药物及严重程度及研究者的相关性判断:
- 2) SAE 详述中: 应尽可能描述 SAE 持续时间,包括发生时间、终止时间;病程信息;试验药物的开始及末次用药信息;
- 3) 如 SAE 需用药物治疗,记录治疗用药给药途径、剂量、治疗时间和理由等,并记录治疗结果:
 - 4) SAE 的转归情况;
- 5) 有关 SAE 的所有临床资料,如化验单、心电图等均要记录在原始文件中。
- 4、严重不良事件的报告程序

研究者发现严重不良事件后,应获取足够的信息,填写 SAE 报告表,在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首次报告:

- 1) 申办单位/CRO;
- 2) 本中心伦理委员会;

- 3) 中心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:
- 4)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监督处;
- 5)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医疗安全与血液处。

必要时,研究者可通知监查员,让监查员协助研究者完成 SAE 的处理工作。 监查员可及时与项目经理、医学专员或安全警戒专员讨论 SAE 报告的填写细节, 向研究者询问更多 SAE 的细节,以便准确详实的记录 SAE 内容。

二、申办方职责

申办方接到报告后,需对报告进行审核和评估,申办方需在获知的 7 个自然 日内(死亡或危及生命的 SAE)/15 个自然日内(其他 SAE)上报:

- 1、 其他研究者/伦理委员会;
- 2、 申办方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;
- 3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监督处;
- 4、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医疗安全与血液处;
- 5、 CDE (如适用)。
- 三、严重不良事件报告方式
- 1、国家局

主管部门: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司

确认电话: 010-88331134

- ①传真: 010-88363228 (首选)
- ②邮箱: yjjdc@nmpa.gov.cn (传真失败时,可用邮箱,PDF格式,需设置请求送达回执并对此进行存档)
- ③EMS 快递: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司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北霞园 1 号(邮件仍失败时,必须使用 EMS)

注意:国家局现开通邮箱,为广大报告者提供了便捷的 document 方式,建议无论传真是否失败,均发送邮件加以确认,并保存。

2、卫健委

主管部门: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局 医疗安全与血液处

确认电话: 010-68792201

①传真: 010-68792734 (首选)

②邮箱: saefax@163.com(传真失败时,可用邮箱,必须为PDF格式)注意: 卫健委拒收 SAE 快递。建议都发送邮件加以确认并保存。

3、具体信息见下表。

表 1: 严重不良事件报告单位

报告单位	联系电话	传真	联系人
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	021-20256070	021-20256070	耿 希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22-86343654	NA	周密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委药品注册处	022-23121151	由临床机构从申办 系统上报	
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0-83692660	010-83691160	崔慧慧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监督处	010-88331134	010-88363228	
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医疗安全与血液处	010-68792201	010-68792734	

四、严重不良事件跟踪

研究者应密切关注后期治疗和随访工作,直至相关指标或症状恢复正常和/ 或恢复到基线水平,并将相应的随访报告、总结报告递交到相关单位,报告方式 和要求同首次报告。

五、 流程图

图 1: 严重不良事件报告流程图

